

中电联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文件

技经〔2021〕126号

中电联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关于 2021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50号)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2021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初始注册。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地址：<https://login.gjzfwf.gov.cn>，以下简称平台），按照提示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信息，自动生成申请表，打印并签字、加盖聘用单位印章，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上报注册管理机构选择“电力”。

（二）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请初始注册人员系统中应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

1. 初始注册申请表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身份证
4. 照片
5.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 需参加继续教育的，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7. 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上传材料要求图像、号码、公章清晰可辨，图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

（三）受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实行网上申请、无纸化办理，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申请材料即为受理，无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四）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的材料提出审批意见，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公示、公告。

(五) 发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公告准予注册后，单位统一将小 2 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照片背面备注姓名）报送我中心，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领取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有效期为 4 年。

三、注意事项

(一) 基本信息填写

申请初始注册人员需填写基本信息中带“*”的项目，其中学历以本人最终学历为准，造价工作年限应从毕业时间到申请注册时间计算；有造价资质的聘用单位输入单位名称后系统会自动生成造价资质证书编号，请勿随意填写非造价资质证书编号。

(二) 注册时效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1.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不少于 30 学时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2. 注销注册或注册证书失效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自重新申请注册之日起算，近 4 年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120 学时；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重新申请初始注册之日止不足 4 年的，应提供每满 1 个年度不少于 30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证明。

(三) 承诺事项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 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初始注册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相应方框内打“√”）；

2. 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初始注册申请表“单位意见”相应方框内打“√”）。

（四）增项注册

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单独核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两本证书有效期分别计算。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红，010-5239826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13号

邮政编码：10005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2021年4月19日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1年4月19日印发

